

证券代码：872413

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	第五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
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	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十一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